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7）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卫生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1,834.05 万元。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钧，199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光正眼科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庆海，201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为光正眼科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吴杰，199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为光正眼科提供审计复核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钧、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庆海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吴杰最近 3 年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吴杰	2022年9月15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刘钧、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庆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该事项经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和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2023年07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二）2023年11月24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目的与范围、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3月20日，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事务所进行了关于2023年年报的第二次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年报审计的审计意见类型、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年度审计关注的重大事项的执行程序及结果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内容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2024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披露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此页无正文，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周永麟_____ 李俊英_____ 葛 坚_____

YAN, Aimin_____ 郑石桥_____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